

分工演进与中国农村非正规金融组织变迁：交易效率的视角

郭梅亮，徐璋勇

(西北大学 中国西部经济发展研究中心，陕西 西安 710127)

摘要：与已有研究不同，本文尝试以分工理论为基础，以交易效率为主线，构造出关于分工演进——交易效率——非正规金融组织变迁的理论框架，在这框架中对中国农村非正规金融组织历史演进的内在逻辑进行分析，力求保持中国农村非正规金融发展历史和逻辑的统一。本文认为交易条件变化所带来的交易费用大小是我们理解农村非正规金融组织变迁的重要线索，农村非正规金融组织变迁的过程实际上是农村金融分工演进而带来的交易费用不断降低的过程。

关键词：农村非正规金融；分工演进；交易效率

中图分类号： F830.6 **文献标识码：** A

一、引言

从 2004 年开始至今，中央一号文件连续六年都是关于三农问题，足以看出可见解决“三农”问题对我国经济持续及和谐发展的紧迫性。在解决“三农”问题中，解决资源配置问题又是其关键。在当前的新农村建设中，农村金融对于农民收入的提高、农村经济的持续性增长以及农村的现代化建设都有着十分突出的作用。

在已有的农村金融安排难以满足农村经济活动对金融服务的需求的情况下（林毅夫，2003），农村非正规金融的规模在逐年增大，事实上已成为农村金融市场上的一支重要支撑力量，我国农村贷款主要来源是非正规金融部门，在农村地区非正规金融市场的重要性要远远超过正规金融市场¹。因此，对农村非正规金融组织变迁过程进行理论阐述，具有现实的紧迫性。目前对于非正规金融问题的研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农村非正规金融产生原因的解释。如麦金农(McKinnon)、肖(Shaw) 等人在 1973 年提出的关于发展中国家的金融抑制假说（financial repression hypothesis）；而 Stiglitz 和 Weiss(1981)的均衡信贷配给模型首次从信息经济学的角度揭示了非正规金融生成的内生性原因。

（2）关于非正规金融市场利率特征的研究。这主要是以修正的 Stiglitz 和 Weiss（1981）信贷配给模型为基础对非正规金融各种利率形式的形成机制和并存的原因进行分析。国内学者张军（1997）以温州为例，从信息不对称角度分析，认为民间借贷利率可部分的视为具有过滤借贷风险或调节借贷风险组合的功能；王一鸣（2005）则从不完全竞争理论出发讨论借贷合约里的非对称 Nash 议价解，为非正规借贷利率的决定提供了一个新的分析框架。

（3）关于非正规金融的运作机制。Stiglitz（1990）对孟加拉国格莱明银行运作机制分析后认为，关键在于非正规金融具有监督与契约执行能力方面的比较优势，这是其得以发展的主要基础。Ghosh and Ray(1999)则研究了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市场执行机制中的内生决定机制问题。我国学者刘民权(2003)对于国外的 ROSCAs 做了很好的文献整理。

此外，郭沛（2004）对农村非正规金融规模进行了测算，表明农村非正规金融已成为农村融资的重要渠道；卓凯（2006）从微观角度分析认为非正规金融主要是依靠契约的私人治理机制来实现；徐伟、郭为（2004）分析了民间金融与省际经济增长的关系；姚辉军、陈起付（2005）通过非正规金融的实证分析认为其能促进经济的增长，潘士远（2006）通过构造简单的内生经济增长模型研究民间金融对经济增长的影响，进而得出民间金融创新程度与民营经济发展成倒“U”型关系。官兵（2005）通过引入“企业家—组织”框架来分析农村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市场的分割问题，以及政府在农村金融改革和发展的角色

与作用等。

以上的研究为本文进一步研究提供了丰富的材料，但正如高帆（2005）所言国内目前的许多研究在很大程度上还是表现为对策性、零散性、短期性和静态性的特征。而我们应当清楚农村非正规金融并不是改革开放以来才出现的短期现象，事实上它在中国已经具有长达几千年的历史，在研究视角上，若只是局限于对其表面现象或“某一个时断”进行分析，便在此基础上得出简单的结论，则难以准确把握和理解其演进的内在逻辑。因此本文将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尝试着从长期的视角，以分工理论为基础，以交易效率为主线对中国农村非正规金融组织变迁的历史演进过程进行分析，力求保持中国农村非正规金融发展历史和逻辑的统一。

二、分工理论的简要回顾

现代经济学的鼻祖亚当·斯密（1776）第一次对分工理论做出了系统完整的分析，同时他也是第一个把分工理论放到了经济增长研究中的首要位置²，正如熊彼特（1952）所言“无论是在斯密之前，还是在斯密之后，都没有人想到如此重视分工，在斯密那里，它几乎作为经济进步的唯一因素”，斯密强调了分工与专业化的发展是经济增长的源泉。首先他认为分工有利于提高劳动熟练程度，节约不同工作之间转换的时间损失和精神懈怠，从而提高劳动生产率。其次，对于分工产生的原因，斯密认为分工是人类互通有无、相互交易的自然产物，即交换引起分工，分工产生于人的交换本性。第三，斯密提出了“分工受制于市场范围的限制”，即“斯密定理”。斯密认为分工程度并不是人的理性选择的结果，而是受到市场范围的限制，市场的扩大有利于提高专业化水平，促进分工的发展。

在斯密之后，虽然一些著名学者如大卫·李嘉图（1817）强调了外生比较优势与分工的关系；卡尔·马克思（1867）区分了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和不分工的协作，讨论了分工与协作的关系等，但是斯密等人关于分工的思想并没有被后来的主流经济学家所重视。正如斯蒂格利勒（1976）所说：“没有一个标准、可操作的理论在解释斯密描述的经济进步的源泉……迄今还没有证明在他之后的分工理论取得过显著的进步，进而专业化也就没有成为现代经济理论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究其原因，在理论上当时存在着分工与收益递增的冲突，同时在研究方法上也难以找到突破点³，因此这场致力于将经济学发展成为精密科学的边际革命，使得经济学关注的核心问题由原先的经济组织问题逐渐转向资源配置问题（杨小凯，1999）。

尽管如此，仍有经济学家对分工理论进行深入分析。A. Yong 在 1928 年发表的《收益递增与经济进步》一文中再次探讨了有关分工理论、经济组织问题，并提出了被后人称之为杨格定理的三个命题，即递增报酬的实现得益于劳动分工的演进；不但市场的大小决定分工的程度，而且市场大小也由分工演进所制约；需求供给是分工的两个侧面。尤其是第二个命题被认为是对斯密关于劳动分工依赖于市场范围的重大突破，由静态分析转向了动态分析。

然而由于杨格无法将其思想数学化以及他的英年早逝，使得他的思想无法得到主流经济学的重视。直到 1951 年斯蒂格勒发表了《劳动分工受市场范围限制》⁴后，这才再次引起了学者的注意，同时数学上线性规划等方法的出现，为处理分工与专业化问题中的角点解提供了数学分析工具。因此在这一背景下，Rosen、Becker、Borland、杨小凯、黄有光等在新兴古典经济学的框架中⁵，希望运用超边际分析方法重新复活古典经济学的分工理论，目前这一工作还在继续。

三、斯密——杨格定理实现机制分析

（一）斯密定理

正如斯密（1776）所言“分工起因于交换能力，分工的程度总要受交换能力大小的限制，换言之，要受到市场广狭的限制，市场要是过小，那就不能鼓励人们终生专于一业。”因此，斯密认为分工水平取决于市场范围，即斯密定理。随着市场范围的扩大，分工与专业化的程度不断会提高。反过来，则意味着若市场范围过于狭小，则分工与专业化的生产就不会出现。在此我们可以借用盛洪所举的例子进行分析。假设有一种最终产品，需要 n 种基本技术操作，这 n 种基本技术操作按最适规模大小排列可得到如图 1 所示一个向上倾斜的直线，同时我们考虑市场范围的因素，可以得到 n 种操作专业化的实现与市场范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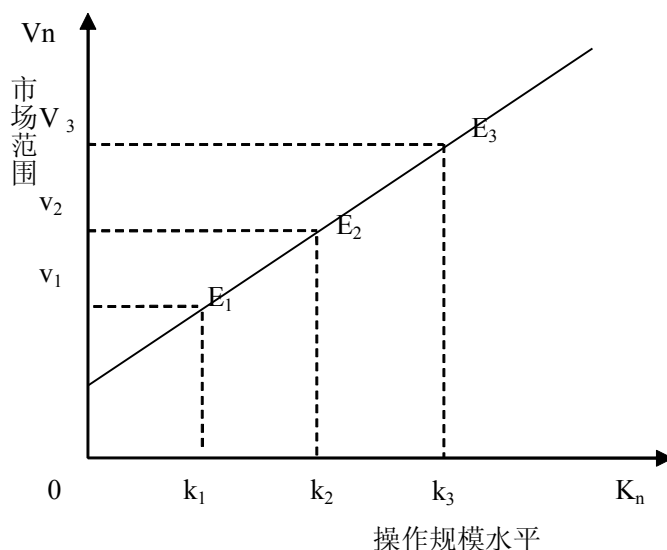


图 1 操作专业化的实现与市场范围的关系

在图 1 中，当市场范围为 V_1 时，最适操作规模只能是 E_1 ，此时的最佳分工水平为 K_1 ⁶，任何大于 K_1 的分工基本生产操作（即 $K_n > K_1$ ）都因市场需求不足而不具备专业化生产条件；当市场范围为 V_2 时，最佳操作规模是 E_2 ，此时的最佳分工水平为 K_2 ($K_2 > K_1$)，明显的分工水平由 K_1 提升到 K_2 。当市场范围扩大到 V_n 时，则生产该产品的 n 种专业化操作都可实现，分工水平为 K_n 达到了最高边界。

（二）杨格定理

在斯密定理所讨论的市场范围与分工的关系中，其为我们揭示了分工演进的前半部分机制即市场范围的大小为分工演进提供了外在的需求动力，为分工创造了外部条件，可以视为客观可能性的存在。但市场范围的扩展只是分工的必要条件，即当市场范围缩小时，分工程度会随着降低，而当市场范围扩大时，分工的程度未必会随之提高（盛洪，1992）。分工演进的另一半机制是由杨格完成的。杨格认为随着分工演进，个人的专业化水平程度随之提高，分工链条会加长，同时生产产品的种类也会增加，市场交易的增加进而促进了市场范围的扩大。而市场范围的扩大又进一步会推进分工与专业的发展，使得分工演进与市场范围的扩大形成正反馈效应。正如他在文中所言：“斯密定理可以改为分工一般的取决于分工，这绝不是同义反复……这意味着不断战胜走向经济均衡力量的反作用力在现代经济体制的结构中，比我们通常理解的更广泛和更根深蒂固。”因而“劳动分工取决于市场规模，而市场规模又取决于劳动分工（A. Yong, 1928），两者相互作用，进一步推动了经济进步。

（三）斯密—杨格定理实现的关键：交易效率

其实对于市场范围的扩大和分工演进契合点在于交易效率。我们把交易效率理解为分工专业化带来的收益与交易费用之比⁷，其中专业化收益包括原先生产费用的节约和交易过程中的收益。因此亦可以表述为当一种新的分工形式出现时，在其带来收益给定的情况下，分工最终能否实现关键在于交易费用。

一方面，随着交易效率的提高，交易产品增多会扩大市场的容量，促进不同市场之间的联系，这样原先相互分割的局部性市场将逐步发展成一体化的市场。这时候“一个更广大的市场就为折衷分工的好处与交易费用之间的两难冲突提供了更大的余地”（杨小凯，1999），市场范围扩大为分工演进提供一种客观可能性，形成外在的需求推动力。另一方面，分工演进是否最终实现还取决于交易效率的高低。当交易效率太低即专业化带来的收益小于交易费用时，人们就会选择退回到专业化以前的水平。这样即使外在的市场规模能提供更优的专业化水平，新的分工也不会形成，因而会出现内在的供给不足；只有当交易效率提高到即专业化带来的收益超过交易费用时，人们才会选择新的分工方式，供给才会增加，因此交易效率实际上是分工演进提供了一种主观可能性，形成了内在的供给推动力。只有当这种客观可能性与主观可能性相一致即外在需求与内在供给相统一时，才会形成新的交易效率均衡点，伴随着新的分工方式就会出现，也就是说分工演进的过程就是交易效率不断提高的过程。在不同的时间阶段、不同的地区，它们的交易效率均衡点不同，则它们的分工程度就会不同，分工演进的方式也会不一样，进而它们经济社会发展的路径

和水平就会出现差异。图 2 显示了斯密—杨格定理实现的机制（即分工演进的实现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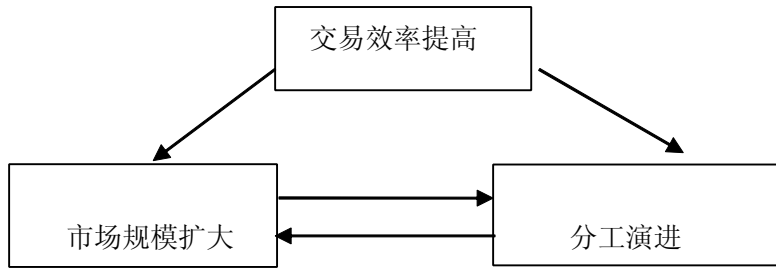


图 2 斯密—杨格定理实现的机制图

四、农村非正规金融组织变迁的机制分析：交易效率视角

“分工一般地取决于分工”，实际上关键因素在于交易效率，其隐含的前提假定是交易效率的提高。因此市场规模扩张，分工演进的过程，必然是一个交易效率不断提高的过程。而交易效率又与不同的组织结构安排密切相关，正如本文定义的那样组织结构本身就是一种分工演进的表现，因此从非正规金融在不同历史时期所呈现的各种组织结构面貌，实际上就已经意味着不同的分工水平，也就是说交易效率实际上又是以不同的分工方式而表现出来的。那么具体的演进过程是如何进行的呢？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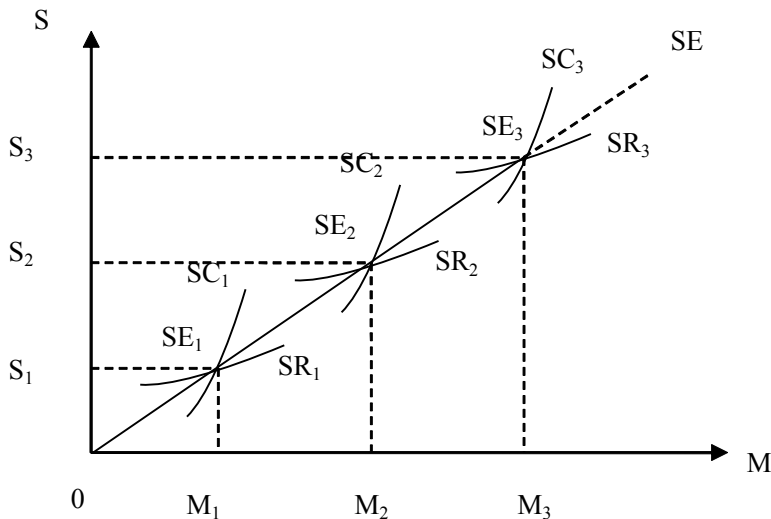


图 3 分工演进与农村非正规金融交易效率点

当市场规模水平为 $M \in (0, M_1]$ 时，农户之间存在资金余缺，假设为金额 L ，当民间私人借贷发生，农村非正规金融市场上出现了一种分工方式 S_1 ， S_1 带来的收益为 SR_1 ，如贷方的利息收入，借方满足生活急需所带来的效用满足以及借贷双方友谊增进等； S_1 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为 SC_1 ，如借贷双方谈判、签订协议等固定费用和交易后的违约风险等，但由于民间私人借贷主要发生在关系十分密切的亲戚和朋友的熟人“核心圈子”中，而且一般来说金额 L 也比较小，因而在一般情况下 S_1 所产生的 SC_1 比较小。因此当 $M \in (0, M_1]$ 时，伴随着 S_1 的交易效率 $SE = MSR_1 / MSC_1 > 1$ ，说明这种分工方式是有效率的，能够实现。也就是说在这一阶段这种分工专业化方式能够带来交易效率的提高，因而这种分工状态可以存在并继续演进，反过来促进市场规模继续扩大。

随着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交易条件的改变，这种分工方式所带来交易效率提高的幅度是在逐渐降低的，当 $M = M_1$ 时， $SE_1 = MSR_1 / MSC_1 = 1$ ，即私人借贷带来的收益恰好与其所产生的交易费用相等，达到了交易临界点。当市场规模 $M > M_1$ 时，由图中可知 $SE = MSR_1 / MSC_1 < 1$ ，即私人借贷所带来的收益已经小于其所产生的交易费用，因而这种分工方式不再是有用的。究其原因，主要在于市场规模超过 M_1 时，农村金融市场的数额 L 变得越来越大，将超过单一农户所能提供的水平，同时随着金额增大，借方违约给贷方带来的损失也将增大。因而市场规模 M_1 是私人借贷所能承受的最大化市场规模水平，市场规模在 $(0, M_1]$ 时所

对应的分工水平 S_1 可以带来交易效率提高，促进市场规模增大，即斯密—杨格定理得到了第一次实现。

同时当市场规模超过 M_1 时，如前所分析原有分工方式引起的交易效率将小于临界点，这样即使外在的市场规模在扩大，但由于这种分工方式所带来的收益已经小于其所增加的费用，这种分工方式已经难以满足市场的需要，从而在客观上需要一种新的分工方式出现即农村非正规金融市场上出现一次飞跃。因而在隋唐时期中国农村非正规金融市场出现了大规模的合会形式。这就完成了农村非正规金融组织的第一次更替，即由民间私人借贷发展到了合会。

按照同样的逻辑合会存在的市场规模水平为 $(M_1, M_2]$ ，当市场规模水平达到 M_2 时， $SE_2 = MSR_2 / MSC_2 = 1$ ，即合会带来的收益恰好与其所产生的交易费用相等，达到了交易临界点。当市场规模超过 M_2 时， $SE = MSR_2 / MSC_2 < 1$ ，即合会带来的收益已经小于其所产生的交易费用，这种分工方式不再是有效的。市场规模的扩大客观上需要农村非正规金融市场上出现再次的飞跃，因而在明朝时期又出现了大规模的钱庄形式，这又完成了农村非正规金融组织的又一次更替，即由合会发展到了钱庄，即斯密—杨格定理得到了第二次实现。

具体如何根据交易效率来判断分工演进所处的状态呢？我们可以借用杨小凯（2003）给出的一个判断方法⁸（见图 4）。假定一种分工方式所对应的交易系数为 K_0 ， a 为金融部门的平均劳动生产率，根据 k_0 ， a 的值，我们可以设定一个参数空间如下图所示， $k \in (0, 1]$ ， $a \geq 1$ ，可行的参数空间为水平线 $k=1$ 以下， $k=0$ 以上，直线 $a=1$ 的右边，包括边界在内。曲线 $k=2^{2-2a}$ 把参数空间分为两个子空间，一个位于曲线上，一个位于曲线下方。当交易系数从曲线的下方越到曲线上方时，则分工水平就会从原来的状态跳到一个新的状态，实现飞跃，由此导致分工演进，进而又促进市场规模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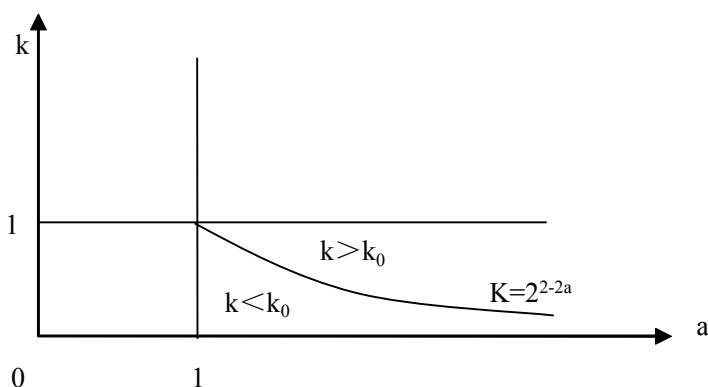


图 4 交易效率与生产率参数空间的划分

因此当 $M \in (0, M_1]$ 时，农村非正规金融市场上所对应的分工水平为 S_1 ，此时主要以民间私人借贷的形式存在； $M \in (M_1, M_2]$ 时，农村非正规金融市场上所对应的分工水平为 S_2 ，此时主要以合会的形式存在； $M \in (M_2, M_3]$ 时，农村非正规金融市场上所对应的分工水平为 S_3 ，此时主要以钱庄的形式存在。当然 S_1 ， S_2 ， S_3 等不同阶段的分工水平并不是连续性的，而是一种跨越式，表示存在的一种状态，正如杨小凯（2003）运用超边际分析方法所得出的是一种角点解。

这种循序渐进的演进方式，是伴随着交易效率不断提高的过程，同时也是农村非正规金融组织结构不断变迁的过程。不同的组织出现实际上是农村金融市场发展到不同阶段的结果。也就是说这种变迁实际上是遵循了市场规模扩张——分工演进——交易效率提高的内在逻辑。正是在这样的逻辑框架下，随着市场规模发生变化，原有的交易条件也发生了变化，进而改变了交易效率，使得农村非正规金融不断呈现出“自我革命”的现象，这在时间维度上同时表现出了一种组织化的历史进程（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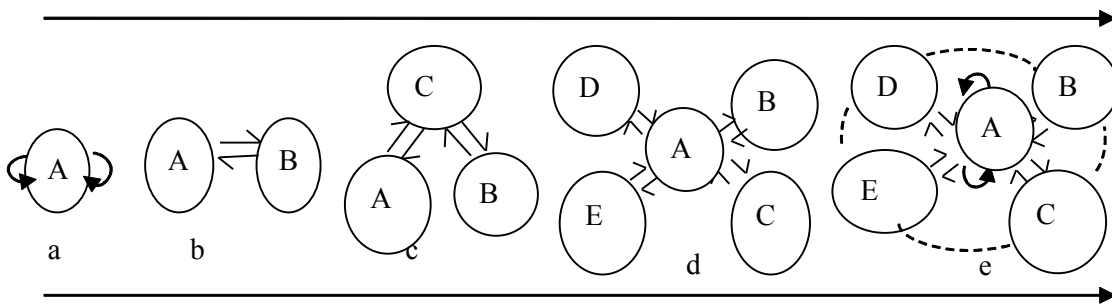


图5 分工演进与农村非正规金融组织层次递进

随着分工和专业化水平提高，农村中小企业的出现及其规模的扩大，各经济主体交往日益频繁，对资金需求增大，进而农村金融市场规模扩大，并且分工演进的过程中形成扩散和传导效应。正是如此，农村中非正规金融也经历了民间自由借贷、各种合会、钱背、钱庄等由简单组织到复杂组织的历史演变过程。随着分工程度的加深，使得专门从事金融交易的金融组织会加速信息的获取能力，有利于市场信息的拓张，并促使人们的职业专门化，为金融企业家的出现创造了条件。

同时，农村非正规金融变迁的过程也是农村非正规金融功能发生转变的过程。农村非正规金融通常具有两种功能即社会性功能和经济性功能。最初的民间私人借贷阶段，起源于农村乡土社会，首先表现为亲戚、朋友之间的交情借贷，这种借贷方式几乎没有利息；其次表现为大家熟悉的高利借贷。在这种借贷方式中，交情借贷是源于农村非正规金融存在的最原始意义，而且与此同时，这个阶段的借贷需求基本上是以平滑生活需求为主，生存在这个借贷方式中为基本要义，摆在首位。因此这个阶段，刚从农村乡土社会中脱胎而产生的农村非正规金融，它的社会性功能属性远远大于它在高利贷所表现出的经济属性，其社会性功能作为一种常态，并居于主要地位。

但伴随着农村非正规金融开始以合会等组织化形式出现时，农村非正规金融的经济属性得到了加强。在这个阶段，合会分成了两种不同的模式，一种是互助性质如轮会等，这实际上是从民间私人借贷中的社会属性发展而来的。另外则是出现了赢利性为主要目的抬会等形式。而且这种形式在经济发展水平越高地区，其规模影响越大，如在浙江、福建、广东等地就出现了各种形式⁹。农村非正规金融存在不再仅仅意味着刚从乡土社会中脱离出来，也不再是为了满足简单的基本生存需求，生产性需求日益突出。它随着市场规模扩大到一定程度时，开始脱离了原来“乡土气息”的社会属性，即使是互助性质的合会也与民间私人借贷不同，经济性功能也参与其中。不同形式的非正规金融组织利率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出这种功能上的转变。如表1所示。

表1 温州地区典型非正规金融形式的利率情况

	零利率或低利率	中等利率	高利率
友情贷款	主要形式	存在	基本无
合会	存在，但极少	主要形式	出现过，如浙江乐清的抬会等
银背、私人钱庄	基本无	主要形式	存在
典当业	基本无	存在，较少	基本形式（包括各种费用的存在）
民间集资	存在	主要形式，但偏高	存在

资料来源：诸葛隼，民间金融—基于温州的探索[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第179页。

随着农户收入水平提高到一定程度，大多数将倾向于节约人情成本，而更愿意通过支付利息的商业行

为来完成交易，于是原先的友情无息借贷会逐渐向有息的方向发展。当农村非正规金融发展到钱庄的形式时，其最初的社会性属性已基本不存在，只是一种纯粹的经济上交易，其组织形式事实上与正规金融没有实质性差异，因此发展到这个阶段，其经济意义上的作用已经成为主要功能。因此，农村非正规金融变迁的历程也是其从乡土社会中产生，表现为最初的社会功能，然后从其社会属性中衍生出经济上的功能，最终又脱离其最原始的社会属性演变成为具有经济属性的金融组织。

与此同时，伴随着市场规模扩大，分工演进，交易效率提高的过程，也是信用类型发生变化的过程。在最初的阶段，农村非正规金融市场中所表现的只是单一的人与人之间的直接关系，交易完成基本上都以口头协议为主，其主要是依靠农村中特有的道德约束以及面子成本等保证交易的完成，这种信用类型，我们可以称之为简单的关系型信用。当农村非正规金融以合会的形式出现时，市场交易规模已经扩大，而且在这一组织中经济功能开始显现，这样依靠原来依托于社会属性的“简单关系型信用”将难以保证交易任务的完成。因此，在合会中出现了一些简单、松散的章程安排，原来的口头协议也逐渐转变为签字协议，这种的信用类型与原来的相比，可以称之为“复杂的关系型信用”。

当发展到钱庄等形式时，农村非正规金融的属性已经首先表现为经济意义上的属性，在这一属性下所形成的信用事实上已经具备了今天现代信用所具有的功能，可以认为是“准契约型信用”¹⁰（见图6）。因此，在这一过程中农村非正规金融亦是经历了简单的关系型信用——复杂的关系型信用——准契约型信用这样的演变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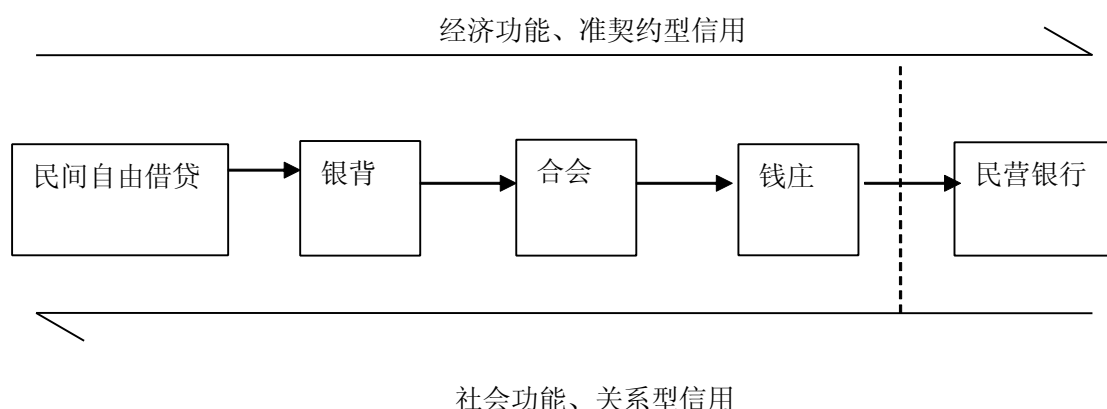


图6 分工演进与农村非正规金融功能、信用类型转变

因此在分工演进、交易效率提高的过程，也是农村非正规金融组织化的进程，在这过程中伴随着其属性由社会属性为主，到社会属性与经济属性并存，最后转变为以经济属性为主；信用类型从简单的关系型信用，到复杂的关系型信用，再到准契约型信用的过程，具体如表2所示。

表2 我国农村非正规金融层次递进的阶段及特征

存在形式	民间自由借贷	合会	钱庄
起源时期	西周时期	唐朝时期	明朝时期
交易范围	个体之间，范围很小	不同的个体或群体之间，形成一定的网络，范围较大	形成固定的交易场所，规模大
组织层次	以自然人为主	出现各种临时性的组织，比较松散	有相应的规章和组织构架
信用类型	纯粹的关系型信用或简单的关系型信用	简单的关系型信用或复杂的关系型信用	复杂的关系型信用或准契约型信用
功能属性	社会属性为主，经济属性为辅	社会属性和经济属性并重	经济属性为主，社会属性为辅

五、结论性评语

“供给和需求只不过是分工的两面”。目前我国农村金融市场中存在的问题，从表面上看是供给与需求的错位，实际上更为深层次的原因在于农村金融分工的不足或不合理，分工演进受到了各种因素制约。这里文中没有提到的一个延伸含义是：从短期看，不同的技术安排对交易效率均衡点有显著影响，但从长期而言，最终决定一个社会交易效率均衡点高低的关键因素是制度安排¹¹。也就是说，制度形成、制度变迁路径的不同在长期中会决定着一个国家和地区交易效率均衡点位置，进而决定它们分工演进方式不同，进一步也就会形成不同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差异性。

目前中国正在向现代化转型，除了由原来的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外，更重要的是由原先的传统乡土社会向现代契约社会转型，这意味着中国在向迈向现代化的过程中，将是一个大规模制度演进和制度变迁的过程¹²，没有后者的最终转型成功，中国真正意义上的市场经济制度将难以最终确立。因而在这样的理论和现实约束条件下，本文认为分工理论和组织问题虽然由于各种原因被主流经济学所遗弃，但其思想精髓并不过时，相反对于目前中国出现的各种经济问题和现象却有着很强的解释力。

本文认为农村非正规金融产生、变迁的过程实际上是农村金融分工演进的过程，与之伴随的是农村金融市场交易费用不断降低的过程。交易条件变化所带来的交易费用大小是我们理解农村非正规金融变迁的重要线索。非正规金融发展对于优化农村金融资源配置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¹³，有利于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随着农民收入水平的上升，市场交易规模的扩大又有利于关系型信用向契约型信用的转变，进而促进农村的现代化，这对整个农村金融制度变迁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因此在农村金融发展中应当注重农村金融演进的内在逻辑。保证一个竞争性市场的存在是农村金融发展的基本条件，应当让其对外（国外机构）、对内（民间组织或个人）平等开放，这样使得资本要素可以在市场中自由交流，这将有利于降低交易费用。并给予农村金融交易主体更多的选择权，允许其在市场交易中不断试错¹⁴，这样可以加速信息的扩张和获取，进而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这不但可以发现和培育农村金融企业家的创新精神，而且更长远地，通过众多交易主体及行为的“涓滴效应”（trickle-down）意味着与以往单一的强制性农村金融制度变迁路径不同，将有利于竞争性的农村金融制度安排格局最终形成。

参考文献

- [1]阿林·杨格著，贾根良译. 报酬递增与经济进步[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6，(2)：52-57
- [2]爱德华·S. 肖. 经济发展中的金融深化[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8：143-149
- [3]蔡彬彬. 金融分工：一种新的金融发展分析框架[J]. 经济科学，2005，(4)：85-98
- [4]高帆. 交易效率、分工演进与二元经济结构转化[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7：82-89
- [5]高帆. 农村金融：一个分工视角的解释[J]. 人文杂志，2005，(1)：69-74
- [6]高艳. 农村非正规金融对农民收入增长支持的实证分析[J]. 南京财经大学学报，2008，(2)：26-28
- [7]官兵. 分工视角：中国农村金融发展理论分析[J]. 现代财经，2006，(1)：16-19
- [8]官兵. 企业家视野下的农村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J]. 金融研究，2005，(10)：153-160
- [9]郭沛. 中国农村非正规金融规模估算[J]. 中国农村观察，2004，(2)：21-25
- [10]郭斌，刘曼路. 民间金融与中小企业发展对温州的实证分析[J]. 经济研究，2002，(10)：40-46
- [11]胡必亮，刘强，李晖. 农村金融与村庄发展[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26-32，73-76，194-195
- [12]刘民权，徐忠，俞建拖. ROSCA 研究综述[J]. 金融研究，2003(2)：120-132

- [13]林毅夫, 孙希芳. 信息、非正规金融与中小企业融资[J]. 经济研究, 2005, (7): 35-43
- [14]潘士远, 罗德明. 民间金融与经济发展[J]. 金融研究, 2006, (4): 134-141
- [15]罗纳德. I. 麦金农. 经济发展中的货币与资本[M]. 北京: 上海三联出版, 1988: 6-11
- [16]钱水土, 俞建荣. 中国农村非正规金融与农民收入增长研究 [EB/OL]. <http://edu.drcnet.com.cn/DRCNet.Common.Web/DocView.aspx?docid=1554164&chnid=16&leafid=36>, 2007-8-16
- [17]盛洪. 分工与交易——一个一般理论及其对中国非专业化问题的应用分析[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47-53
- [18]王曙光. 经济转型中的金融制度演进[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26-35
- [19]王一鸣, 李敏波. 非正规金融市场借贷利率决定行为: 一个新分析框架[J]. 金融研究, 2005, 7: 12-23
- [20]王拓. 分工经济思想的发展[J]. 当代财经, 2003, (11): 13-17
- [21]吴少新, 王国红. 中国农村非正规金融的履约机制与管制政策研究[J]. 财贸经济, 2007, (7): 30-34
- [22]徐伟, 郭为. 民间金融与省际经济增长[J]. 上海经济研究, 2004, (5): 14-18
- [23]徐璋勇, 郭梅亮. 转型时期农村非正规金融生成逻辑的理论分析[J]. 经济学家, 2008, (5): 63-72
- [24]亚当·斯密. 国富论[M]. 北京: 新世界出版社, 2007: 3-18
- [25]杨小凯. 发展经济学——超边际与边际分析[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67-70, 370-373
- [26]杨小凯. 新兴古典经济学与超边际分析[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7-15
- [27]姚耀军, 陈德付. 中国农村非正规金融的兴起: 理论及其实证研究[J]. 2005, (8): 45-51
- [28]朱富强. 分工效率: 演进主义的观点[J]. 上海经济研究, 2004, (1): 28-35
- [29]卓凯. 非正规金融契约治理的微观理论[J]. 财经研究, 2006, (8): 112-122
- [30]邹薇, 庄子银. 经济发展理论中的新古典政治经济学[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 366-379
- [31]张军. 改革后中国农村的非正规金融部门: 温州案例[J]. 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 1997, 秋季卷, (20): 10-20
- [32]张杰. 中国农村金融制度: 结构、变迁、与政策[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16
- [33]Besley., Levenson. The Role of Informal Finance In Household Capital Accumulation: Evidence From Taiwan[J]. The Economic Journal, 1996, vol151 (1): 39-59
- [34]Ghosh, P. and Ray, D. Information and Enforcement in Informal Credit Markets[J]. Working Paper of Boston University - Institute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1999
- [35]Stiglitz, J.E., Weiss. A.. Credit Rationing in Market with Imperfect Information [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1, 71(6): 393-410
- [36]Stiglitz, J.E., Peer Monitoring and Credit Market[J].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1990, 351-366
- [37]Schumpeter, J., History of Economic Analysis[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1st ed. (1st ed. 1952), p. 187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重大招标项目: “中国西部地区新农村建设途径与政策选择研究”(2007JJD840191)的阶段
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郭梅亮(1984-), 福建建瓯人, 西北大学中国西部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发展理论; 徐璋勇(1964-), 陕西西安人, 西北大学中国西部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金融发展理论、发展经济学研究。

¹ 据曹力群(2001)计算结果表明, 1995年到1999年在农户借款总额中民间借款占到70%左右; 农村固定观察点的数据显示2003年全国农户借款来源中, 来自民间的贷款占71%, 而且从地区结构看, 东部的比例为81%, 中部和西部地区分别为76%和60%。

² 在斯密之前柏拉图、亚里斯多德、配第等都对分工进行分析, 但并没有上升到一定的理论高度。

³ 正如杨小凯(1999)所言古典经济学的分工理论没有一个好的数学分析框架, 缺少处理角点解的数学工具, 而当时的数学工具却得心应手的处理以边际为基础的供求问题。

⁴ G. 斯蒂格勒《劳动分工受市场范围限制》, 载《产业组织和政府管制》, 上海三联书店1989年版中译本, 第22-38页。

⁵ 新兴古典经济学是用精密的数学工具将原先的分工理论进行规范化、模型化, 力图将经济组织问题重新纳入经济学的研究中的核心位置。在这一框架中不仅对经济增长、贸易发展、企业的出现与内部组织的均衡、货币出现、经济中的景气循环等现象进行了有力的解释, 而且把分工演进内生, 解释了交易费用和制度对分工和生产力演进的意义, 这一学派的开创者为英年早逝的著名华人经济学家杨小凯。

⁶ 此时对该产品操作种类可能是 K_1 或小于 K_1 。

⁷ 高帆(2007)将其界定为经济体在特定时期内, 交易参与者开展交易活动时的投入—产出关系。

⁸ 这一判断方法借鉴了蔡彬彬(2005)所使用的方法, 具体可参见杨小凯《发展经济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年版。 $k=2^{2-2a}$ 具体推导可参见杨小凯书中的67-70页。

⁹ 当然这些地区出现的倒会现象, 与这种逐利性目的密切相关。

¹⁰ 当然无论农村非正规金融演变到什么程度, 既然作为一种农村社会基础上的非正规存在形式, 农村中乡土气息的影响就必然存在, 而且在这其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这里的信用类型变化也仍是在这一前提下进行的。

¹¹ 因为在长期中技术也将演化成一种技术变迁路径, 形成一种规则。

¹² 著名美籍华人史学家唐德刚把中国历史上的社会大转型概括为两次: 第一次起于公元前4世纪中叶的“商鞅变法”而完成于公元前2世纪末由汉武帝所执行的“盐铁专卖”, 历时205年左右时间; 第二次便是期自19世纪中叶, 这一转型大致也要历史两百年的时间, 我们正是处在这种深刻的社会变迁当中。唐德刚:《晚清七十年》, 长沙岳麓书社, 1999。转引自王广谦等著《中国金融改革: 历史经验与转型模式》, 第1-2页,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8.4。

¹³ 利用中国农村固定观察点数据, 国内学者对此展开了计量分析, 如姚耀军、陈德付(2005)、钱水土、俞建荣(2007)和高艳(2008)等人则分别采用对截面单元异方差和同期相关性进行修正的GLS估计法、面板数据(panel data)模型及运用协整、VEC模型、Granger因果检验方法, 进行实证分析表明, 农村非正规金融发展对农户收入的提高具有促进作用。对于非正规金融存在能够改进整个信贷市场的资金配置效率, 林毅夫、孙希芳(2005)构建了包括异质性借贷者的金融市场模型给予了证明。当然农村非正规金融这种特殊的促进作用主要取决于其所依赖的经济基础条件和乡土文化, 事实上它只是一个局部有效, 其无法完全取代农村正规金融在农村中本应有的作用, 这也是我们在后续的研究中将会进一步关注的问题。¹⁴ 而不是目前政府的不断试错, 如对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农信社的改革, 这种方式成本太大, 而且效果不明显, 目前央行出台的一些农村金融政策表明政府已经开始意识到原有改革方式的缺陷, 开始调整原有的思路。